

#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本次修订前内容	本次修订后内容	修订类型
<p><b>第一百一十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：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，职工代表董事一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职工代表董事应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，职工代表董事应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长的设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执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修改
<p><b>第一百一十三条</b>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会批准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三条</b>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会批准。</p>	修改

<p>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 <p>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</p> <p>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		
<p><b>第一百一十八条</b>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八条</b> 公司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。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修改</p>
<p><b>第一百三十九条</b>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三十九条</b>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。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</p>	<p>修改</p>
<p>-</p>	<p><b>第一百四十一条</b>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，并将 ESG（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）等可持续发展议题融入</p>	<p>新增</p>

	其中，确保董事会能系统性、前瞻性地审视公司长远发展方向。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提出建议、构建并评估可持续发展体系等。	
-	第一百四十二条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关注风险的识别、评估、控制，以及对外部法律法规、内部道德准则的遵循，主要职责包括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体系的总体规划、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、在全公司范围内建设廉洁文化等。	新增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